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8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黃偉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祐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匯款紀錄附件中，無從確認匯款人身分為聲請人，以及受款人為動產抵押權人即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再請提出相關資料釋明為相對人代償之文件（如：清償證明、收據）。

二、如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釋明文件，該紀錄上之人別需可辨識其中文名稱，或者提出其他補充資料，以證明該通話者之中文名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